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杲升路(兴农路-挂果路)道路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榆阳区
发 包 人 :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杲升路(兴农路-挂果路)道路市政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现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资料
- 2.4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杲升路(兴农路-挂果路)道路市政工程

道路西起兴农路，东至挂果路，全长 951.9 米，红线宽 21 米，为一幅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设计内容为：道路、排水、给水、中水（含绿化给水）、照明等工程，热力、燃气只预留管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其他见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期限及成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经招标，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费人民币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344200.00 元），为含税总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计文件交付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5%，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设计人必须搞好施工阶段的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人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人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应按委托要求进行设计，及时按发包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4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人。

9.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人的千分之二。

9.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所需资料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牛家梁镇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路
东阳光住宅小区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1399107578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